

## 高雄市政府第 15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蘇麗瓊 陳鴻益  
簡振澄 蘇麗瓊代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曾文生  
賴瑞隆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謝琍琍代)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 陳存永 史哲 陳勁甫 曾慶崇 黃憲東  
謝福來 丁允恭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孫志鵬 范巽綠 張國城 黃燭吉 王乾勇 李瓊慧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陳海雲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宋貴龍 鍾炳光 楊娟華 黃伯雄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高士賢 王耀弘 鄭美華  
施文宗 林文祺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陳淑芳 薛米惠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林清益 藍美珍 劉勝元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黃炎森

列席：鍾致遠(張紋誠代) 張秀靖(葉三銘代)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  
(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公假，參加玄奘大學研討會及拜會郵政總局董事長，由謝副局長琍琍代理；茄萣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邱主任秘書金寶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大寮區公所區王區長報告：**

本所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工作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及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辦理大寮區林園排水 10k+181~14k+594 整治」及  
「辦理鳳山圳排水上游段（第三期）整治」辦理情形  
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一）「改善鳳山拷潭納骨塔祭祀活動及人行動線之友善空間案」及「拷潭公墓掃墓交通動線與周邊停車空間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二）近期各區公所工作報告模式，已較以往進步，值得肯定；另近年在大寮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已成功打響「大寮紅豆節」名號，地方亦抱以熱切期盼，希活動持續辦理，惟本年度地方特色活動經費遭議會全數刪除，考量「大寮紅豆節」係於年底舉辦，本局將與大寮區公所共同研議因應辦法。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王區長報告。近年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致力投入社區營造及環境維護工作，積極改善市容景觀，另在社區發展、老人關懷照顧等業務，亦有佳績，尤其大寮區樂齡學習中心，更在區公所的用心規劃下，在本市 27 個樂齡學習中心名列第 3 名，獲得特優，對王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去年大寮區公所舉辦「大寮紅豆節」活動，藉由有效結合在地農會、學校、社區、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進行整合行銷推廣，凝聚地方認同感，對大寮區公所發揮創意、讓活動推陳出新的用心，特予肯定。雖本年度地方特色活動預算被議會刪除，惟地方產業發展不應受到影響，請大寮區公所會同農業局、地方農會及相關大專院校，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上，持續輔導農民產銷，以繼續帶動農業進步發展，至活動經費拮据乙節，亦請大寮區公所加強與地方企業、廟宇及農會合作，籲請民間共同支持。
- (四) 縣市合併後，在各相關局處的努力下，已陸續投入近20億元經費，辦理大寮區防洪排水改善、道路開闢拓寬、興建老人活動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中庄圖書館…等多項地方建設，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請大寮區公所適時對外說明，並宣導民眾善加利用，例如大寮公共托嬰中心目前尚未受託額滿，請大寮區公所會同社會局加強宣傳；另「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案」、「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等尚在進行工程，亦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至「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雖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程序，惟當地部分民眾仍有疑義，請交通局陳局長轉請交通部高公局辦理說明會，有效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以上三案並請大寮區公所大力協助。
- (五) 有關「辦理大寮區林園排水10k+181~14k+594整治」及「辦理鳳山川排水上游段（第三期）」

整治」等2項建議事項，請水利局改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落實各項汛期配套措施，並積極向中央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以免淹水情事發生，同時請都發局配合協助加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審查程序。

(六) 距離清明節僅餘1個月時間，有關「改善鳳山拷潭納骨塔祭祀活動及人行動線之友善空間案」，請民政局積極檢視並辦理；另拷潭公墓掃墓交通動線、接駁及停車事宜，亦請民政局會同交通局、大寮區公所做最妥適之規劃。有關本市清明掃墓交通動線、接駁及停車規劃事宜，應及早透過本市公益頻道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週知，俾讓民眾感受經過本府近年的努力下，展現與過往截然不同的便利性。

####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辦理情形報告。

李副市長補充報告：

「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規劃案及澄清會館 ROT 前置作業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除各機關配合國家或市府重要政策所辦理之促參案件外，區公所層級得否藉由自行招商引資，辦理小型促參案，以有效節省公共建設經費，並帶動各區（尤其是偏鄉地區）發展？

財政局李局長回應：

針對劉副市長所提意見，本人曾徵詢財政部促參司並獲得善意回應，本局將擇期辦理講習向各區公所詳細說明。

**經發局曾局長補充意見：**

近年財政部促參司為解決財政問題，積極辦理促參案件，雖讓促參案件數量大幅成長，惟成效參差不齊。市府刻正辦理諸多促參案件，建請指定單一機關負責促參案件之統籌規劃，對於同性質之促參案，應考量未來規模及成效，排定優先順序、循序辦理，方能藉由領頭羊的示範作用，達到後續促參案件良性競爭之綜效。

**財政局李局長回應：**

鑑於各促參案件未來規模及成效為何，恐無法一概而論，同步進行不失為一良策。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李局長報告。經發局辦理之「本市左營區灣市2市場用地及停2停車場用地民間自提BOT案」，已於103年2月24日簽約，該案廠商投資金額將超過16億元，提供294個停車位，創造近千人的就業機會，不僅可帶動附近商圈發展，塑造高雄海洋城市特色外，更可實現幸福高雄、國際宜居城市之市政建設目標，特予肯定。爾後請財政局擔任本府促參案件之主政機關，並請各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於簽約前，務必向財政部促參司登錄列管，以爭取核發促參獎勵金，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三) 本報告所列之各項促參案件，請各區公所參

考，並請財政局擇期辦理講習，讓各區公所詳實瞭解促參相關規定及案例，積極辦理，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五、海洋局賴局長報告：**

本市漁業發展輔導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賴局長報告。請海洋局加強漁港開發建設及多功能使用，以促進地方漁業及觀光發展，並強化漁產品的衛生安全認證及稽核，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提升本市漁產品的競爭力。另請觀光局、新聞局協助海洋局加強漁業及觀光漁港行銷。

#### **六、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偏鄉地區醫療照顧計畫報告。

**交通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一) 「原住民地區就醫接駁公車服務」辦理情形報告。

(二) 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反映希本局協助將公車處民營化後尚未出售之中型巴士，各移撥 1 輛予區公所，惟尚未出售之巴士係屬民營化後「清理基金」償債計畫，且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倘移撥予區公所，需變更「清理基金」償債計畫，並重送市議會審議。本局將會持續研擬可行解決方式，以滿足上開 2 區交通輸運自理之需求。

**衛生局何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搬遷進駐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進度及原中正辦公室搬遷後場域使用情形報告。

### 海洋局賴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原址設置漁政單一服務窗口及場域使用情形報告。

### 勞工局鍾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中區就業服務站（中正四路211號17樓之5）搬遷規劃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感謝何局長報告。在衛生局團隊力求縮短城鄉差距的努力下，對偏遠地區醫療照顧，無論在急性、慢性、緊急醫療及衛生保健等工作成效，均有優異表現，對何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鑑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之地域性、文化、環境與資源均不同，應尊重其特殊性，請衛生局結合公、私立醫療資源，及中央、社會及本市經費資源，因地制宜策劃多元性醫療保健服務項目，以縮短城鄉醫療服務差距，建構全人照護服務，並確實落實建構公平、安心、貼心及市民信賴的醫療保健服務，以達成健康市民、幸福高雄之願景。
- （四）有關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希移撥原公車處尚未出售之中型巴士乙節，請交通局、財主機關大力協助，以解決原鄉地區民眾就醫需求。
- （五）隨本府各機關搬遷集中辦公，原衛生局、教育局、觀光局、海洋局…等辦公場域及公共設施，應儘速妥善規劃，合理活化運用。

### 七、經發局曾局長報告：

本市產業園區現況檢討及未來展望（含擴充計畫）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以去年日月光污染案為例，目前坐落高雄產業園區內之大部分工廠，均未設置污水處理設備，雖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各工廠自行改善，惟難保不會再發生偷排情事而造成河川整治負擔。站在市府的立場，一方面支持經濟發展，另一面也願意協助各工廠改善，但成本不應由市府與全民買單。未來無論進行產業園區現況檢討、更新或推動新園區發展時，請經發局發揮協調整合功能，要求將新污染排放標準納入規劃，俾利製造業者遵循，以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
- （二）除本市現有產業園區外，其餘刻正規劃之海洋局海洋產業園區、農業局農業加值園區…等，未來請經發局本於專業，多加協助。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曾局長報告。過去高雄產業發展著重於大型鋼鐵、石化工業，雖帶來高雄就業機會，卻也對高雄的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希望藉著開發新園區，能漸進引導高雄產業轉型，讓原本即為本市重要產業的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等，能繼續為高雄創造高產值與帶來高品質的生產環境。
- （三）本市產業園區雖然多數為中央經濟部督導，但這幾個工業區仍是高雄市的重要生產基地，希



望日後在督管方面，高雄市能持續與中央相關單位共同合作，讓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兼籌並顧，持續優質發展。

(四) 感謝經濟發展局的同仁的努力，這一陣子大家很辛苦，但辛苦耕耘所結出的果實也最為甜美，請大家繼續努力。

#### 八、都發局盧局長報告：

102 年度「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辦理成果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府「清淨家園社區營造」執行成果，去年獲得衛生福利部「第五屆健康城市獎」，值得嘉勉。今年路竹、梓官、鳳山等11個區公所協助社區營造成果顯著，特予肯定與感謝。
- (三) 對於「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除需鼓勵在地民眾參與外，各區公所的行政輔導亦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請都發局持續推動。如今各區環境及綠美化工作，透過區公所及各局處共同努力，已有明顯進步，期勉大家持續加油，讓高雄每個地方都能乾淨整潔。
- (四) 由報告得知，本市確實有諸多社區用心辦理社區環境營造，請都發局甄選表現優秀的社區及社區規劃師，至國內外參訪優良社區營造案例，以發揮見賢思齊效果。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勞工局：謹提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發給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財政局：本市新興區新興段2小段1119地號等36筆(28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本府循合法程序創造土地價值，絕無外界質疑變賣土地之情事，請財政局持續向議員說明並對民眾澄清。

第3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經費計新台幣1,600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經費計新台幣230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社會局：謹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D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350萬元，為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103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台幣750萬元整，因103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150萬元整（原103年編列預算為新台幣60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茂林區公所：為利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正常之營運，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27萬3,000元）」案，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茄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2標）」、「溪洲排水出口端抽水站應急工程」、「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岡山前鋒子滯洪池設置便橋案」及「五甲尾排水整治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 水利局李局長及橋頭區許區長補充報告：

「橋頭區民眾建議典寶溪部分護堤加高案」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 防汛工程首重安全及時效性，有關「溪洲排水出口端抽水站應急工程」中央表示案件不得決標，始能納入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乙節，恐無法符合當地民眾殷切期待。請水利局確定計畫期程，加強與水利署溝通，積極爭取本案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俾利汛期時工程得以發揮階段性防洪效益。
- (二) 有關民眾希望典寶溪部分護堤加高乙節，請水利局本於專業，依該河段洪水位及法線評估護堤加高之必要性，並向民眾妥為說明。

**主席裁示：**

近年本府各機關落實各項災防整備工作，累積寶貴經驗，並積極辦理多項重大建設，汛期將屆，下列工程請相關機關掌握期程辦理完竣：

- (一)「茄荳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 2 標)」，請水利局及養工處秉持專業共同討論，慎選適合濱海地區之植栽。
- (二)「溪洲排水出口端抽水站應急工程」，請水利局持續辦理，爭取納入中央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行政程序，同時尋求立委協助促請中央加速核定計畫，俾汛期前改善溪洲地區淹水問題。
- (三) 有關民眾希望典寶溪部分護堤加高乙節，請水利局及橋頭區許區長向民眾說明，必要時得尋求本市籍立委協助。
- (四) 岡山前鋒子滯洪池一帶已成為居民經常休憩的場所，有關社區民眾期望搭設便橋乙節，相關

經費本府願意支持，請水利局積極辦理；至五甲尾排水整治工程亦請儘速改善。

## 二、養工處趙處長報告：

「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及南側海堤景觀工程」及「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填土）」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近年「蚵寮漁村小搖滾」於蚵仔寮海岸南邊沙灘辦理，廣受民眾喜愛，該處近典寶溪出海口周邊土地均為軍方所有，請權管機關央請立委協助向軍方聯繫，以柔軟身段妥適溝通，爭取軍方同意撥用或以承租或代管等方式維護。
- (二) 近來本市各種植栽陸續開花，色彩繽紛，堪稱歷年之最，例如愛河沿岸及中都濕地等地區之九重葛，另本市重要十字路口亦有各式花卉點綴市容，花團錦簇，期鳳山、岡山及旗山等區景觀能再同步提升，選擇成本低又花期長、色彩鮮豔的植栽改善市容；另左營區之微笑公園綠化成效仍待改善，請養工處持續整頓，並請相關參事多加協助，也感謝工務團隊本於專業，持續推動各區綠美化，讓高雄市更美麗。

## 三、人事處城處長報告：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報告。

## 四、觀光局許局長報告：

謹訂於3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內門紫竹寺舉辦「2014高雄內門宋江陣」開幕儀式，雖本年（103）年活動經費遭刪減，仍感謝主辦單位內門紫竹寺運用廟方基金籌辦，邀請全國大專院校隊伍參賽，競賽精采可期，活動為期2週，並於本（4）日

上午 11 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前廣場舉行活動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加；另內門宋江陣活動結合總鋪師經典料理辦理「總鋪師美食饗宴」，全家便利超商台中以南約 1,100 家店鋪預訂於 3 月 5 日起推出「總鋪師羅漢餐」餐盒，讓更多民眾有機會品嚐總鋪師料理的美味。

**主席裁示：**

全市 38 區提報之「一區一特色」活動預算遭刪減，多項重大活動受到影響，例如內門宋江陣為高雄歷史悠久的民俗節慶活動，亦為寶貴的文化資產，必須世代傳承，幸有主辦單位內門紫竹寺運用廟方基金補足，方能維持往年活動規模，稍後的活動記者會請各位夥伴踴躍參加支持；而大樹區鳳荔文化節等活動亦受影響，期勉各區公所會同相關機關加強與地方企業、廟宇及農會合作，籲請民間共同支持。

**五、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謹訂於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楠梓區援中路及大學 17 街口舉辦「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動土暨植樹節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

「『一年十萬，十年百萬』綠美化植樹計畫」為本府對外公開承諾的政策，例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旁海邊路所種植之路樹茁壯，已展現本府綠美化植樹計畫之成效，請相關機關評估區域環境，慎選合適樹種，持續推動植樹計畫。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市議會訂於 3 月 27 日召開第 7 次定期大會，請各位

首長務必熟稔權管業務及重大政策方向，確實檢視提送書面資料，並對議員關切及質詢議題，充分妥適說明；另針對上個會期允諾議員之質詢事項，請各位首長確實瞭解辦理情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妥適向議員溝通說明。另請人事處儘速擇期辦理首長（含區長）策勵營，凝聚施政共識。

- 二、再過4天就是婦女節，近年本府積極建構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營造婦女友善環境，並創全國之先，提出「坐月子到宅服務」、「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等多項貼心福利措施，落實婦女福利及權益保障；此外，也致力提升女性同仁參與決策，近年本府9職等以上的女性主管人數，逐漸增加，這些女性主管的工作表現，皆非常認真優秀，能兼顧事業與家庭，確實不易，在此藉婦女節的機會，特別向所有女性首長及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與祝福，感謝大家共同為高雄齊心努力，同時也請各位男性首長及同仁，在工作之餘應多分擔家事，以體恤另一半的辛勞。
- 三、近日中央有部分新內閣首長上任，請各位首長持續與中央對口部會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積極瞭解新政策動向，倘對地方發展有利之政策，均應即時掌握、極力爭取，俾持續帶動高雄進步發展。

散 會：上午10時58分。